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文媛)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审慎严谨、尽职尽责的态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吴文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18日生,重庆大学(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雅克兰德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资深规划师,低冲击发展在中国研究与行动小组召集人。主持项目《乐从镇北围片区空间概念规划设计》,于2014年10月获第六届世界健康城市联盟会议DWA(Design for well-being award)空间设计优异奖,获得2015年中国城市化贡献力量人物奖,2017年获美国国务院邀请,作为IVLP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2023年04月21日至2025年12月28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7次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0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

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未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12月，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 （四）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一方面，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公司周年会的形式与管理层对话、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参与董事会决策，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作为设计规划专业人士，本人多次参与公司发展部举办的研讨会，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积极保持与公司的经常性沟通，参与公司业务研讨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等，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严格把关，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详细、充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六)聘任和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不适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

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文媛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